

合同编号：FZX-2025-01-00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六包：

溇湖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及二噁英、飞灰监督监测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徐晓云 电 话：0519-86310753

受托方（乙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晨 电 话：18913107889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六包：太湖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及二噁英、飞灰监督监测**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太湖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及二噁英、飞灰监督监测。
- 2.技术服务的内容：对上述项目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 3.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度，乙方应按照甲方时间要求，按时报送符合合同约定的有关检查报告。
-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考核细则（试行）》。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技术服务频次及报送要求：

具体内容见附件 1。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152000元（大写：拾伍万贰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提供对应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45600元（大写：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剩余款项的支付：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且乙方提供对应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甲方确认的剩余费用。

3.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内容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 号：1219 2232 3710 602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工作日期变更。

2.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判决书或裁决书确定的责任、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未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
- (4)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或存在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的；
- (6) 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7) 擅自以甲方名义承接业务的；
- (8) 乙方直接或变相收受礼金、礼品等财物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公正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
- (9) 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约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违约或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體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晓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以下附件: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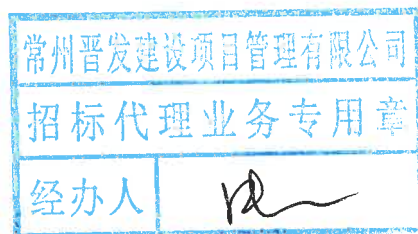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监测服务内容清单

2.报价明细表

3.考核细则

附件 1.监测服务内容清单

1.溇湖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监测频次：从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每月监测 1 次，共 9 次。

监测要求：溇湖备用水源地共 66 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表 1（24 项）、表 2（5 项）监测项目，以及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 33 项，加测电导率、浊度、透明度和叶绿素 a；同时填报水源地当月取水水量。每月开展一次监测，采样时间为当月 1-10 日，15 日前将监测数据报分中心综合室。

2.二噁英、飞灰监督监测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 1 次。

配合环境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人员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将采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要求排污单位当事人确认；环境监测人员配合开展现场采样工作。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内容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个有组织：二噁英
2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 个有组织：二噁英
3	常州市新绿污泥焚烧热能有限公司	1 个有组织：二噁英
4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个有组织：二噁英
5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 个有组织：二噁英 无组织、土壤：二噁英
6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飞灰：含水率、二噁英、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7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频次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个有组织：二噁英	1	6000	6000
2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 个有组织：二噁英	1	12000	12000
3	常州市新绿污泥焚烧热能有限公司	1 个有组织：二噁英	1	6000	6000
4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个有组织：二噁英	1	12000	12000
5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 个有组织：二噁英, 无组织、土壤：二噁英	1	24000	24000
7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飞灰：含水率、二噁英、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1	12000	12000
8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	12000	12000
9	溇湖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每月监测 1 次	9	6500	68500
总价（元）			152000		

附件 3.考核细则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分中心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的管理，提高分包数据的准确可靠性，根据分包合同及有关政策、规范，特制定本细则（试行）。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检测业务并承担我分中心分包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分包方。

第三条 分包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按照签定的分包协议书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测报告。

（二）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对环境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做好安全保障，并对检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对于涉及分包工作中的客户信息、环境检测数据、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我分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公开。

第四条 分包方应配合我分中心开展的质量管理监督与检查，主要有以下质量监督与检查的方式方法，内容如下：

每年接受一次实验室内部质量监督检查；

随机对现场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按 20%的检测任务比例抽检；

不定期开展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量考核活动；

对原始记录及数据进行质量审核。

第五条 分包方在分包期间有以下变更时，应书面通知我分中心，并重新递交资质证明、检测能力一览表、实验室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

（一）实验室名称、地址、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变更时。

（二）资质认定换证时。

(三) 检测能力发生变化时。

第六条 以 100 分制进行考核，考核加分、扣分情形如下：

(一)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分包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一份报告超期一天扣 1 分，提前一天加 0.5 分。

(二) 标样考核结果不合格扣 5 分。

(三) 实验室比对结果不合格扣 2 分。

(四) 审核原始记录及报告发现数据、报告错误需退改的，一份报告扣 2 分。

(五) 非工作日，为分中心提供服务的任务，一次加 2 分。

(六) 未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检测活动的或发生质量事故的，被上级部门查处的，一次扣 10 分。

(七) 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2 分。

(八) 服务过程中受到书面表扬或嘉奖的一次加 2 分。

(九) 现场监督、实验室内部质量检查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十) 其他情形由分中心管理层统一会商确定。

第七条 分包方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本年度分包任务。

(一) 伪造、篡改环境检测数据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 擅自对外公开环境检测信息的。

(三) 在实验室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的。

(四) 三次以上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

第八条 我分中心每季度考核一次，并通报有关机构。根据考核情况每年对分包方进行评价，由技术负责人召集各综合室、质控室、分析室等相关部门对分包方一年来分包情况进行反馈，由综合室汇总反馈情况，填写分包方能力评审表，最终确定分包方全年得分，得分与合同结算挂钩。

第九条 本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